





















## 重要事項與風險聲明

- 1) 可分配淨利益包含當月之投資收益(如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扣除基金各級別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加上已實現淨資本利得(如有)。已實現淨資本利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若已實現資本損失大於已實現資本利得則計算至零為止。
- 2) 基金分派正股息率並不代表正回報。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內圖表所載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策。有關配息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及公開說明書。
- 3) 所列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投資風險等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 4) **基金經理公司經理發行之個別境內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表中本金，每單位配息欄位已反應前述費用)**。可分配淨利益係指每單位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淨利益。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類型，除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至五項所列可分配收益項目外，當月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亦為可分配淨利益之項目，前開收入可能占AI類型配息相當之比例，因此增加該類型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之可能。經理公司將定期監控基金的配息金額與配息率，評估調整之必要，以避免分配過度侵蝕本金。經理公司將建立分配比率之可容忍差額以為適當之控管。
- 5)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於2017年11月01日因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而修訂基金名稱，原名為「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
- 6)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於2017年11月01日因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而修訂基金名稱，原名為「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10信義路五段7號81樓及81樓之1 02-87583888  
聯博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A|B]是聯博集團之服務標誌，AllianceBernstein® 為聯博集團所有且經允許使用之註冊商標。  
© 2018 AllianceBernstein L.P.

